

# 行道樹植栽工作方法之研討

莊明順／花蓮林區管理處技術員



筆者於「台灣林業」八十六年十二月份（第二十三卷第六期）雙月刊以主辦公路行道樹植栽工程經驗報告中提及樹種選定之重要，並舉例花蓮市外環30米大道所栽植之樹種可能於決定樹種時，未能明察樹種之特性，貿然選用淺根性之「菩提樹」，於去(86)年八月二十九日「安珀」颱風侵襲下一夕間悉數連根拔起，造成嚴重損失。另外，在報告中也提到「支架的作用僅為支撐立木使其不易倒伏，惟為顧及合乎自然原則，建議避免使用非屬木材類之材料」。旨在強調在作成一項公共政策時，公務人員其責任非僅是將預算如期付之施行而已，能否將政府預算確實發揮效益那才算是首要之務。倘因政策擬定輕忽而浪

費民脂民膏，那便是愧對黎民百姓了。

上述路段雖然遭受風害但是事權管理單位卻也積極的處理善後工作，從發動駐軍協助搬運所有倒木，至重新規劃栽植，看得出積極用心，並在很快的時間完成復舊栽植(87年2月)，使得行駛於該路段之駕駛人重新享受舒暢的視覺。重新栽植的樹種主辦單位已注意到應必須排除淺根性(栽植欖仁樹)，這是值得大家為其積極之作為予以鼓掌，但是其“支撐立木”的措施卻將其全部的努力完全摧毀，在未正式討論其可議措施之前，筆者先就其復舊栽植的作法簡述於後：主辦單位於原地點重新挖掘約70公分見方之植穴，復以紅磚圍砌，再以客土方

式栽植 2.5 公尺高之欖仁樹，植穴旁四個角落以水泥埋設地樁，然後在每棵樹支節部份套上四條徑約一公分之鋼索，每條鋼索再分別拉緊固定於預設之地樁（如附照），整條大道一致作法，視覺畫面在紅色砌磚襯托下，確有另番景緻；惟其以「一棵樹用四條鋼索固定」的作法，筆者確實不只十次以上佇立現場端視其作法，並揣測其用意。無它，應是以

它來替伐原有支架之功能。支架，其功能是在樹木根際尚未穩定時支撐使其不易倒伏，如今

以此需求「固定使其不易倒伏」，確實已達到目的了，殊不知該一條鋼索之固定力已足可抵擋強烈颱風的吹襲，更何況每株樹木固定了四條鋼索，縱使多颱風如花

蓮縣之地方，從此已可無懼於颱風之侵襲了。（各位讀者不健忘的話，民國五十至六十年代普遍居家都是木

造，每逢颱風季節，屋頂若有一條鋼索固定，便準颱風夜高枕無憂）但是，使用鋼索替代支架立意雖佳，惟其是否恰當確有可議之處，鋼索藉由其強大之抗力用之於一般固定、無生命之處絕對有其功能，但是樹木是一個具有生

了刈草，特別注重蔓藤切除工作，一棵生長良好的苗木假如被一條蔓藤纏繞而不適時予以割除，這棵苗木終將枯死或是生長不良。行道樹植栽的樹木其生長的原理亦



如前述；故，該路段採用的方式本人期期以為不可。

從該路段主辦單位，因應如何復舊遭受風害之行道樹所作之措施來看，他們僅考慮「如何不再被風吹倒」，至於為何會經不起風吹以及採取的復舊措施有否後遺症等都欠缺深思熟慮。如此再次的錯誤決定，並且付之施行，失敗

的後果隱然已見。然後再重複的因應，錯誤的循環一直在上演著，非人民更非政府之福。✚

命力的植物，在適當的生育環境下，它將逐漸生長；對造林稍具常識的人都知道，林木自栽植後的撫育階段除

✚